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本级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818.00	执行数(B):	782.78	执行率(B/A) 95.69%	
	其中:财政拨款	818.00	其中:财政拨款	782.78	95.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我区辐射环境自动站运行和维护,保障自动站的连续运行,确保自动站实时监测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达到90%;保证内蒙古包头放射性废物库安全持续运行,实行全区闲置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加强内蒙古辐射管理站水源地放射性监测基础能力,确保全区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管理能力,规范执法程序,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及时上传自治区、国家统一管理平台。</p>		<p>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已购置了5套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改造设备、2套辐射环境自动监测备份站设备和2套高气压电离室,加强了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和维护,保障自动监测站的连续运行,确保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上;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完成放射性废物库安保系统的升级改造,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放射源收贮服务工作,保证了内蒙古包头放射性废物库安全持续运行,实行全区闲置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已购置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3台、高灵敏度x、γ剂量率仪3台、微量铀分析仪1台等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一批,加强了内蒙古辐射管理站水源地放射性监测基础能力,确保全区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配备了执法终端、扫描设备、录音设备等一批执法设备,开发了执法前端应用系统一套,提高了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管理能力,规范执法程序,能够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及时上传自治区、国家统一管理平台。</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0套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全部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 工作量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程度	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80%	内蒙古辐射管理站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设备购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及应急能力提高程度	相关设备的购置,能够有效提高内蒙古辐射管理站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的环境保护能力	85%	部分设备的使用率不高,今后尽量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放射源收贮效率	及时对全区闲置废旧放射源免费收贮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	提高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事件的能力;收贮放射源提供条件,避免放射源对环境产生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环境持续发挥作用	能力建设设备的购置,将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内提高环境监测及应急能力,对防治环境污染起到持续积极的作用。	100%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 分别按照100%—85% (含)、85%—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节水零排放工程项目					
本级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15,680.00	执行数(B):	12,127.12	执行率(B/A) 77.34%	
	其中:财政拨款	3,153.00	其中:财政拨款	3,153.00	100.00%	
	其他资金	12,527.00	其他资金	8974.12	71.6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循环水排污水处理工程反渗透浓盐水、树脂再生废水和脱硫废水的减排问题,以期达到废水零排放的目标。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外排高盐废水约66.00万吨,减少COD排放量约297.00吨,减少氨氮排放量约5.58吨。</p>		<p>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可实现华电包头电厂生产废水的零排放。每年可减少外排高盐废水约81.00万吨,完成目标值的122.73%;减少污染物COD排放量约148.26吨,完成目标值的49.92%;减少氨氮排放量5.56吨,完成目标值的99.64%。</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程度	100%	9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50%	项目正在试运行未验收,正抓紧进行试运行并尽快组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	100%	80%	项目正在试运行,已完成大部分工作量,尽快完成试运行,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程度	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	66.00万吨/年	81.00万吨/年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质量	确保废水零排放;每年减少污染物COD排放量297.00吨,减少氨氮排放量5.58吨,减少废水排放对黄河流域地表水的污染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约用水、改善水环境持续发挥作用	在项目使用期内对废污水进行处理,持续起到节约用水,改善水环境质量的作用		100%
	推动电厂废水处理技术进步		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后续废水零排放积累重要的经验,对推动电厂废水处理技术进步具有鲜明的示范意义		96%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分别按照100%—85%(含)、85%—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2016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本级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5,275.88	执行数(B):	3,737.00	执行率(B/A) 70.83%
		其中:财政拨款	1,265.00	其中:财政拨款	1,265.00	100.00%
		其他资金	4,010.88	其他资金	2,472.00	61.6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处理处置受污染土壤7.11万吨,改善环境质量;购置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监测设备,提高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对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的监测能力。			处理处置受污染土壤10.87万吨;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购置了液氮回凝制冷器、微波消解仪、冻干机、微波灰化仪等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监测设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完工个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	项目全部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程度	项目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土地再利用;防止土壤污染	项目实施后,消除土壤污染源,促进场地的开发利用,保护当地居民健康安全;提高土壤监测能力,防治土壤污染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土壤面积	7.11万吨	10.87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防止土壤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提高土壤监测能力,防治土壤污染;土壤污染治理后场地可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产生使用价值	100%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分别按照100%—85%(含)、85%—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2017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本级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环境监测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2,615.37	执行数(B):	3,802.00	执行率(B/A) 145.37%	
	其中: 财政拨款	1,4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20.00	100.00%	
	其他资金	1,195.37	其他资金	2,382.00	199.2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用湿法技术路线对铝电解槽废槽衬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一条10000t/a的废槽衬综合处理线,其中废耐火材料4500t/a、废阴极材料5000t/a;将6.5万吨的酸洗综合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工;购置自治区统一采购仪器设备,提高包头市环境监测站			将包铝电解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槽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完工约70%,完工部分经蒙通检测中心对烧结后的实物检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包头市环境监测站购置了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凯氏定氮仪等由自治区统一采购土壤监测设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完工个数	3个	2个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酸洗综合渣未送到指定地点处理,尽快按照项目要求送指定地点处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80%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综合渣处置项目未完工,尽快将酸洗综合渣送往指定地点处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	项目全部完成计划内容和工作量	80%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酸洗综合渣未送到指定地点处理,尽快按照项目要求送指定地点处理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程度	项目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80%	实际投资超出计划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土地再利用;防止土壤污染	项目实施后,消除土壤污染源,促进场地的开发利用,保护当地居民健康安全;提高土壤监测能力,防治土壤污染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土壤面积	6.5万吨	4.55万吨	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酸洗综合渣未送到指定地点处理,尽快按照项目要求送指定地点处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防止土壤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提高土壤监测能力,防治土壤污染;土壤污染治理后场地可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产生使用价值	100%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 分别按照100%—85%(含)、85%—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